

##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2015年1月12日、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决议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交易商协会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。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14日、2015年1月31日就相关事宜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547号），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7 日